監察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2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施錦芳、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范巽綠、鴻義章、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未能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影響港區安全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112內調59)(112內正2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本院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於113年10月10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調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研提具體改善成效並檢附有關證卷資料，於113年8月底前見復。

三、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據審計部110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航港局秉於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落實抽查自用遊艇，以杜絕違法情事，無須再復本院，該局部分結案。

四、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近日整修「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道路及邊坡，除了舖設水泥道路，也在路旁築起75公分高的圍牆，學者及環保團體認此工程阻斷道路兩側，恐讓陸蟹無法渡海釋卵，根據學者在阿朗壹古道的陸蟹調查，工程位置是重要陸蟹熱點，該地陸蟹種類與數量可能高於古道內的保留區。該處本是泥土路，無任何構造，並且位於生態敏感區，涉陸蟹、海岸林等重大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鄉公所疑未依法進行生態檢核，導致生態敏感區破壞。本項工程似有程序疏漏，漠視海岸生態敏感區生物多樣性維護，事關重大，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同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檢討並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並督促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時39分